

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旅游文化产业，是以游客为消费主体，以旅游资源为依托，以旅游文化产品为核心，以文化创意创新为手段，以旅游活动方式为载体的现代服务业。“十三五”时期是楚雄州推进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重要黄金期。根据《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为充分发挥消费引领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特色化国际化高端化旅游文化品牌，加快我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当前发展形势

随着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现代旅游文化活动已经从传统“走马观花”式的观光游向以文化为核心的生态旅游、文化娱乐、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个性化、品质化、时尚化、高端化转变。旅游文化产业正成为新兴综合性业态，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是目前发达国家旅游业的一个总体发展态势。根据国际有关机构预测，全球国际入境旅游人数和世界旅游总消费以4.2%—5.0%的增长率持续快速发展，预计到2020年将分别达到16亿人次和15万亿美元，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占世界经济比重达到10%以上。我国目前已跨入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阶段，旅游文化消费能力持续增强，出游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新产品新业态不断增加，旅游文化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上升期。根据国家旅游局预测，到2020年，全国旅游市场规模将达到80亿人次，旅游消费总额将达到8万亿元，旅游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

贡献率将超过10%。近年来，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增长迅速，政府层面出台了相关政策促进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据统计，2015年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1288.31亿元，增长20%，占全省GDP的9.4%。随着国内外旅游文化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尤其是国内旅游文化需求强势增长，为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跨越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二）发展比较优势

悠久的历史文化、丰富的彝族文化、优异的自然生态和良好的交通区位形成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难得的比较优势，“一彝三古”是我州特有的响亮名片。我州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以亿万年前的禄丰、元谋恐龙化石为代表的古生物，以800万年前的腊玛古猿、170万年前的人类祖先元谋人为代表的古人类，以春秋战国时期万家坝铜鼓为代表的古文化都具有世界级的资源品位，开发价值极大，禄丰黑井古镇、大姚石羊古镇、姚安光禄古镇分别被列为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我州彝族文化荟萃，世代传承下来的民居建筑文化、服饰文化、歌舞文化、节庆文化、饮食文化、宗教文化、民族体育文化、毕摩文化、民族民间手工艺、民间艺人绝技、民族语言文字、民族文学艺术等独具特色。我州自然资源丰厚，全州生态良好、气候宜人，森林覆盖率达63.5%，有8个省级风景名胜区、17个自然保护区，年均气温为14.8至21.9℃，是全国全省负氧离子含量最高、空气质量最好的地方之一，是世界上少有的四季如春的地方。我州区位优势明显，地处滇中、滇西和攀西三个经济圈的交汇区，素有“省垣门户、滇中走廊、迤西咽喉、川滇通道”之

称，是云南建设通往周边省区市和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重点区域，成昆铁路、广大铁路扩能改造，昆楚城际铁路、楚大城际铁路、滇中环线铁路和成昆—中老泰铁路联络线、楚普铁路等建设，昆楚大、永武、楚永等高速公路路网建设，滇中城市经济圈楚雄第二机场，元谋、永仁、禄丰、大姚、双柏通用机场建设，以及金沙江航道和元谋港、大姚湾碧、永仁永兴、武定新民和白马口码头建设，为我州加快构建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旅游文化交通网络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展现状和问题

近年来，楚雄州把旅游文化产业作为全州重点产业之一培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扶持，以提高旅游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大旅游开发建设力度，推进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优势产品，不断完善服务设施，开拓旅游客源市场，促进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十二五”期间，全州累计接待海外游客15.9万人次，接待国内游客8049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345亿元，年平均增速分别为14.3%、16.2%和27.8%。2015年，全州接待海内外游客2033.69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05.68亿元，分别增长11.6%、26.3%；全州旅游和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36.6亿元，增长11%，占GDP的比重达4.8%，成为支撑GDP增长的重要产业。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仍存在总体发展水平不高，转型升级步伐缓慢；文化内涵挖掘不深，融合发展不够；新产品新业态开发不足，市场吸引力不强；公共基础设施薄弱，要素配套不足；宣传促销滞后，品牌打造不够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在未来发展中切实有效解决，促进全州旅游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快发展的重要性

旅游文化产业在调结构、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越来越发挥出重要的作用，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加速器”、社会和谐的“润滑油”、生态文明建设的“催化剂”、对外合作交流的“压舱石”，综合性产业地位日益凸显。“十三五”时

期，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面临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重点支持旅游、文化、健康、养生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等重大机遇；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楚雄州被国家《“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列入香格里拉民族文化旅游区、滇黔桂民族文化旅游区、楚雄至攀枝花滇川风景道、昆昭楚丽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长征红色记忆旅游带、楚大丽香藏羌彝文化旅游带的重要区域，以及全州加快“五网”建设，高铁、高速公路和通用航空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不断完善等有利时机。积极顺应国内外旅游文化消费需求新趋势，抓住发展的重大机遇和有利时机，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创新产业融合方式，加快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供给新动能，实现全州经济社会“十三五”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是适应和引领消费新趋势，加快全州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围绕全州打赢脱贫攻坚战大局，充分发挥旅游文化产业综合带动功能和效应，助力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的迫切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实施全域旅游、融合发展、特色化国际化高端化、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五大战略，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壮大产业规模，打造精品名牌，拓展发展空间，提升

发展品质，着力打造特色化国际化高端化旅游文化品牌，推动全州旅游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真正把楚雄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努力把旅游文化产业建设成为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富民强州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在发展方向、规划布局、政策支持、营造环境、创造条件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体系，开发多样化、特色化、高端化、国际化的旅游文化产品，加快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融合发展，彰显特色。以消费升级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积极推进“旅游文化+”，拓宽旅游文化发展空间，延伸产业链条，扩大消费领域，着力构建旅游全景化、产业全联动、服务全配套、社会全参与、管理全覆盖、成果全民共享的旅游文化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全州自然生态良好和远古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丰富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彰显楚雄旅游文化特色，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持，提升传统产品的文化内涵，大力发展战略文化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提升楚雄旅游文化产业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

项目带动，集群发展。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支撑，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资源向优势区域和企业集中，充分释放旅游文化产业的综合带动功能，推动旅游文化集群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全州旅游文化生产力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形成投资和消费的良性互动，实现旅游文化产业发展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相统一。

创新驱动，增强活力。深化旅游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旅游文化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以培育市场主体为重点，进一步做大做强旅游文化企业主体，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条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激发社会投资动力，着力增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活力。

科教兴产，可持续发展。实施“科技兴产”和“人才强产”战略，加大科技应用力度和人才培养，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推动旅游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和劳动者素质提高转变。加强文化骨干力量培养，实施“文化名家工程”和“民族文化人才培养工程”，建设一批从事文化经营管理、市场运作、文化项目策划、文化经纪、贸易、咨询等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队伍。倡导低碳消费和文明旅游，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构建和谐共建共享的旅游文化发展新格局，促进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方向

坚持特色化发展方向。特色是旅游的生命力，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所在。彝族文化是楚雄的“根”和“魂”，要大力打造“中国彝乡”品牌。充分发挥楚雄远古文化和彝族文化优势，把实现旅游与文化的深度融合作为楚雄旅游发展的核心和灵魂，深度挖掘我州在全国乃至世界都独树一帜的远古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古镇文化、宗教文化、生态文化、农耕文化等特色优势，搞好创意设计和规划，策划推出一批新项目，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吸引力强、带动力大、文旅融合的重大项目。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作培育一批旅游文化演艺精品，整合州内众多的节庆资源，打造提升一批民族文化节庆品牌。

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楚雄旅游文化资源丰富多彩，特别是具有“东方人类故乡、世界恐龙之乡、彝族文化大观园”三张名片，要在开发的深度和宣传的广度上下功夫，将世界级资源有效地转化成世界级产品，增强楚雄旅游文化的知名度、影响力和吸引力。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和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际合作机制，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产品开发、客源互送、投资合作、品牌打造、管理合作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入境旅游的规模和水平。特别要精心策划，瞄准欧美日韩等高消费游客来源地，大力吸引海外旅行团队，推出适应其消费

喜好的高端旅游文化产品，把楚雄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四季康体养生和绿色旅游目的地、远古文化和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

坚持高端化发展方向。着力构建高端旅游文化产品体系，瞄准时尚青年游客、高消费游客等具有个性需求、高端需求的旅游者，继续挖掘自然景观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等发展潜力，大力开发休闲度假、露营自驾、房车旅游、探险探秘、教育科普、养生保健、低空旅游和“旅游+互联网”等新业态，提高旅游过程的独特性、体验性、功能性和品质性。着力做优高端旅游服务，大力推广服务标准化、精细化，把“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理念落实到每一个细节，用优质服务吸引国内外高端游客。突出服务个性化，做好“定制化”市场、“新生代”市场、“银发”市场等未来主流消费群的个性化服务。

（四）发展目标

以旅游文化消费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加快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重点旅游区、旅游城镇、旅游特色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把楚雄旅游打造成产品丰富多样、知名度不断提升的特色化国际化高端化旅游文化品牌，把楚雄州建成生态环境优美、民族特色浓郁、旅游要素完善、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把旅游文化产业建设成为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到2020年，力争全州接待海内外旅游总人数4700万人次，年均增长率17%以上；旅游业总收入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率30%以上；游客人均消费水平提高到1100元以上；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150亿元以上，占全州地方生产总值（GDP）的10%；旅游文化产业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人数达到15万人以上。

专栏1 主要发展指标和增长率

指标	“十二五”期间		“十三五”规划期					
	指标	年均增长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均增长率（%）
旅游总人数（万人次）	2033.69	16.0	2539.44	3000	3500	4100	4700	17.0
旅游产业总收入（亿元）	105.68	27.7	178.18	230	300	390	500	30.0
游客人均消费（元）	519.65	10.3	700	800	900	1000	1100	16.0
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亿元）	—	—	39.7	55	77	108	150	39.5
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4.7	5.7	6.9	8.3	10	比2016年提高5.3个百分点
旅游文化产业就业人数（万人）	8.0	—	9.1	10.3	11.7	13.3	15.0	14.0

资料来源：1. 2015年旅游人数、旅游收入、游客人均消费、旅游产业增加值等数据，由州旅游发展委提供；
2. 2015年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数据为州统计局提供，系两大产业之和并剔除重复统计部分后的数据；“十三五”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按照剔除两大产业重复统计部分口径计算；
3. 2015年、2020年全州生产总值（GDP）和增长率数据来自楚雄州“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4. 旅游文化产业就业人数，包括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人数。

（五）发展路径

面向旅游文化消费市场，创新产业融合发展方式，按照“做强主导产业、做大市场主体、做实产业基础、做深消费市场、做优服务质量”的发展路径，加快建设一批重大重点项目，推进旅游文化建设从传统景区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旅游文化产品从观光型为主向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为一体的复合型产品转变，引导旅游文化消费从单一性低层次消费向多样性高端化消费发展，实现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空间突破、项目建设突破、产品开发突破、市场开拓突破和效益提高突破，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发展水平和综合效益，推进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

三、优化产业布局，形成全域发展格局

结合全州“两极、四组团、四带、两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布局，立足全州旅游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以旅游文化市场为导向，依托交通和区位优势，按照“强核、优区、促带”的工作思路，建设形成“三核三区两带”的产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优化全州旅游文化产业生产力布局。

（一）着力“做强三核”

做强楚雄彝族文化旅游核心区。抓住把楚雄市建成滇中城市经济圈次中心城市的重大机遇，以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和禄丰广通镇等为重点，着力打造集旅游观光、文化娱乐、康体养生、休闲度假、旅游购物、游客集散等为一体，以民族文化为主题特色的彝州文化休闲旅游中心和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成为带动和辐射全州旅游文化发展的核心区，打造“中国彝乡”品牌形象的主要支撑区，进一步推动全州旅游文化产业持续快速地发展。楚雄市要按照“山城一体化”和建设山水园林城市、民族文化旅游城市的发展思路，加大楚雄彝州文化休闲旅游城、大紫溪山旅游度假区、紫溪生态旅游文化城、彝风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情人谷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彝海公园旅游休闲中心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和改造提升。双柏县要加快中国彝族虎文化旅游城、哀牢山国家公园、白竹山生态文化旅游区、三江湖休闲旅游区等重

大重点项目建设。牟定县要加快中国彝族左脚舞城、化佛山旅游区、白马山旅游区、庆丰湖旅游度假区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南华县要加快瑞特国际旅游城市综合体、咪依噜民族风情体验区、沙桥水库旅游休闲度假区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禄丰县要加快广通镇及黑井古镇片区等建设。

做强禄丰恐龙文化旅游核心区。突出恐龙文化主题特色，加快改造提升禄丰世界恐龙谷和禄丰县城，推进禄丰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七彩云南·时空世界、罗茨温泉度假区、五台山生态旅游区、禄丰旅游城市综合体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国际化高端化的恐龙文化主题旅游核心区和恐龙文化旅游品牌，建成国内外最具知名度和吸引力的恐龙文化旅游胜地，成为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撑性产业集群区。

做强元谋人历史文化旅游核心区。突出元谋人历史文化旅游和生态农业休闲的主题特色，加快元谋县城、元谋东方猿人谷旅游区、金沙江峡谷红色文化旅游区、凉山彝族文化体验区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元谋土林旅游区、农业休闲旅游区等改造提升，着力打造国际化高端化的元谋人历史文化旅游核心区和旅游品牌，建成国内外知名的集古人类文化旅游、土林奇观游览、农业休闲旅游、冬春养生度假为一体的品牌旅游目的地，成为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撑性产业集群区。

（二）重点“做大三区”

做大武定生态文化温泉康养旅游区。充分发挥武定县紧靠昆明城市的交通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深入发掘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生态旅游资源，进一步改造提升狮子山景区和罗婺彝寨，加快狮山大道综合开发，推进喜鹊窝温泉旅游度假区、己衣大裂谷旅游区、禄金文化旅游产业园、武定影视文化旅游小镇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成为以历史文化寻访、民族风情体验、峡谷穿越探险、温泉休闲度假等为特色的重点旅游文化区，成为昆明市民休闲度假的“后花园”和全州旅游文化产业重点区域。

做大永仁生态文化阳光康养旅游区。充分发

挥永仁县紧靠攀枝花市的交通区位优势和优美的生态环境，深入发掘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和高原特色农业资源，进一步建设提升方山旅游区、永仁中国太阳城和中和古镇，推进永定镇哲林芒果基地度假旅游区、羊旧乍樱花谷景区、中国苴却砚石艺城、农业休闲园区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以阳光仁城度假、清凉仁山避暑、乡村农业休闲等为特色的重点旅游文化区，成为攀枝花市民休闲度假的“后花园”和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区域。

做大两姚古镇文化乡村休闲旅游区。突出姚安光禄古镇历史文化、大姚石羊古镇盐文化和孔子文化，进一步提升两大古镇文化休闲旅游区，加快建设提升姚安洋派湖户外运动公园休闲旅游区、龙华寺景区、诸葛武侯祠旅游区、大姚永丰湖生态湿地旅游区、昙华山旅游区、三潭瀑布景区、百草岭景区等重大重点项目，积极推进民族旅游特色村建设和乡村旅游发展，着力打造集古镇文化体验、乡村旅游观光、滨水休闲度假等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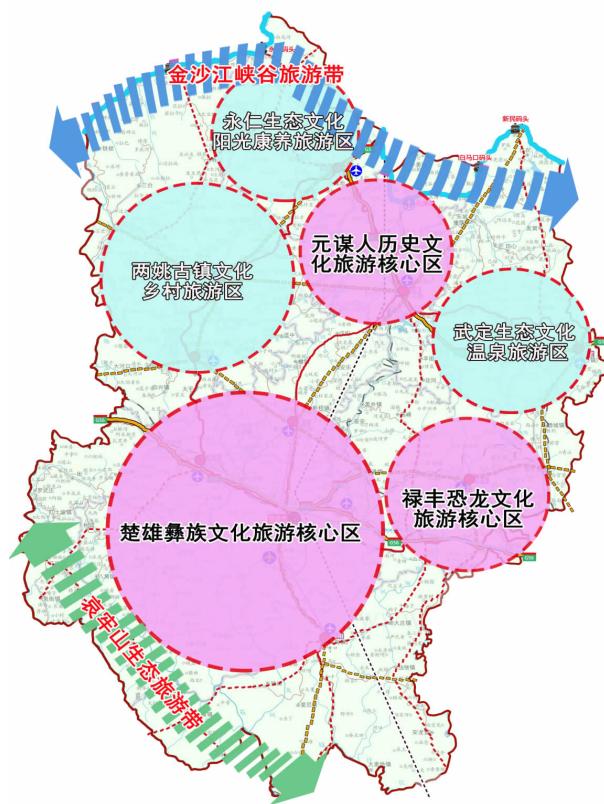
特色的重点旅游文化区。

(三) 积极“做特两带”

做特境内金沙江峡谷旅游带。抓住国家加快长江经济带发展、云南省建设金沙江旅游经济带的重大机遇，切实抓好楚雄境内的武定己衣、元谋江边、永仁永兴、大姚湾碧等金沙江水上旅游、航空旅游项目及周边旅游资源综合开发，着力打造金沙江峡谷旅游文化带，成为滇中地区最具吸引力的水上旅游文化产品和峡谷生态旅游文化产品，融入国家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

做特境内哀牢山生态旅游带。以哀牢山自然保护区、戛洒电站建设和绿汁江葡萄基地等为依托，重点抓好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双柏碑嘉九天湿地、三江湖休闲旅游区、绿汁江农业旅游区、碑嘉旅游小镇、大麦地旅游小镇及楚雄市西舍路乡、南华县马街乡等旅游特色乡村建设，着力打造哀牢山生态旅游文化带，成为滇中地区最具吸引力的高端生态旅游、湖泊度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胜地，融入国家茶马古道生态文化旅游带。

专栏2 旅游文化发展“三核三区两带”总体布局图



四、做强主导产业，构建特色产品体系

顺应旅游文化消费市场发展趋势，以为游客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文化消费的要素产业为重点，做强7大主导产业，构建特色旅游文化产品体系，促进我州旅游文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一）观光游览业

面向旅游市场消费需求，坚持盘活存量、提高质量、提升效益，以创建国家高A级旅游景区为切入点，加快传统景区改造提升，推动新建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形成全州旅游的拳头产品。力争到“十三五”末，国家3A级以上景区达到20个，其中国家5A级景区2—3个，国家4A级景区和3A级景区分别达到10个左右。充分发挥我州自然生态良好、环境气候宜人的优势，重点建设哀牢山国家公园，加快推进楚雄紫溪山、永仁方山等八大省级风景名胜区建设，积极推进一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等建设，带动全州生态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充分发掘少数民族特色建筑、文化艺术、生活习俗、喜庆节日、风味食品、竞技活动等资源特色，重点培育民族文化旅游精品景区，建设发展一批

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文化产业创意园，加快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和实践活动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深度开发建设一批集参与性、体验性、娱乐性、教育性为一体的民族文化旅游项目，打造“中国彝乡”品牌。积极利用革命纪念地、红色文化纪念馆、革命烈士纪念馆及其所承载的革命精神等，以元谋龙街渡、大姚红色文化旅游区等为重点，打造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红色文化旅游产品，更好地满足人们回顾革命历史、缅怀革命先烈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等红色文化旅游需求。以综合交通干线公路、重点旅游区、旅游城镇和旅游特色村等为依托，加强区域旅游合作，构建“资源共享、客源互送、信息互通、要素流动、互利互惠”的合作发展格局，全力打造环楚旅游圈，合力构建滇中旅游圈，借力融入滇西大黄金旅游圈，将楚雄打造成为昆—楚—大—丽—香、昆—楚—大—保—德、昆—楚—攀—成、昆—楚—玉—红四条黄金旅游线上更加亮丽的旅游节点，加快培育六条精品旅游线路，全面提升楚雄旅游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

专栏3 观光游览业建设重点

- 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景区。**着力推动禄丰世界恐龙谷、彝人古镇、元谋土林、武定狮子山、楚雄紫溪山、元谋人历史文化旅游区等争创国家5A级景区；重点推进永仁方山景区、南华咪依噜风情谷、禄丰黑井古镇、大姚石羊古镇、姚安光禄古镇等争创国家4A级景区；积极推进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牟定化佛山景区等旅游区争创国家3A级景区；同时推动武定己衣大裂谷景区、大姚三潭景区和昙华山景区、双柏白竹山景区等一批新建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 打造一批生态旅游区。**加快建设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楚雄紫溪山国家森林公园、武定狮子山、永仁方山、牟定化佛山和白马山、大姚昙华山和百草岭、双柏白竹山等生态旅游区，建设大姚永丰湖湿地公园、双柏南安省级森林公园、禄丰五台山省级森林公园等一批生态环境优美、休闲度假舒适、避寒避暑、四季皆宜的生态旅游区。
- 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园区。**打造提升楚雄彝人古镇、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禄丰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元谋凉山彝族文化体验区、大姚彝绣文化园和核桃文化产业园、武定罗婺彝族文化旅游城、牟定中国彝族左脚舞城、牟定彝和园文化旅游区、双柏中国彝族虎文化大观园、永仁中国太阳城、南华野生菌美食文化旅游城、南华咪依噜风情谷等民族文化旅游园区。
- 打造一批红色文化旅游区和纪念馆。**以红军长征过楚雄和其他革命历史文化纪念地为依托，重点建设元谋江边红色旅游小镇、大姚红色文化旅游区等红色文化旅游区项目，提升元谋红军长征纪念馆、大姚赵祚传烈士纪念馆、牟定毕昌杰烈士纪念馆等红色文化纪念馆。

5. 加快培育精品旅游线路。培育昆楚精品旅游线路，以G56杭瑞高速公路、昆楚城际铁路等为依托，加快融入滇西北、滇西旅游线，形成昆—楚—大—丽黄金旅游线路；培育永武精品旅游线路，以G5京昆高速公路、成昆客运专线等为依托，有机融入云南楚雄—四川攀枝花、凉山、雅安、乐山的滇川国家旅游风景廊道；培育元双精品旅游线路，以楚永高速公路、弥楚高速公路和双新二级公路等为依托，形成北连川滇旅游线，南接滇西南旅游区的格局；培育南永精品旅游线路，以南永二级公路、昆大高速复线等为依托，形成北连滇川旅游廊道，南接滇西南旅游线的格局；培育哀牢山—绿汁江精品旅游线路，以元双、彩碑高等级公路、中老泰国际铁路（永仁—元江段）等为依托，融入滇西旅游线路和昆玉红精品旅游线路；培育北起己衣大峡谷，经武定、禄丰产业新区，南至双柏安龙堡的精品旅游线，以滇中旅游区环线高速、武定—易门高速路等为依托，融入昆玉红精品旅游线路和滇东南旅游线路。

（二）休闲度假业

抓住日益旺盛的休闲度假旅游需求，充分发挥我州民族风情浓郁、生态环境良好、山川河流湖泊众多、气候宜人、阳光充足的比较优势，大力开发面向海外游客和国内中高端游客的休闲度假产品，推动楚雄旅游从观光型主导向休闲度假型主导转型升级。以重大重点项目建设为带动，启动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创建工作，推动禄丰世界恐龙谷、元谋东方猿人谷、楚雄紫溪山、彝人古镇（含北片区）、禄丰罗茨温泉度假

区、武定喜鹊窝温泉度假区等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以旅游文化城镇为依托，结合旅游型城市综合体建设，重点打造一批文化内涵丰富、休闲娱乐独特、度假环境舒适的特色休闲街区。大力推进露营地自驾游，建设一批道路依托型、目的地依托型（景区、城镇和乡村）自驾车房车露营地，推进景区景点、道路、接待、租赁、自驾定制、救援等自驾游管理服务系统建设，构建特色露营地产品体系，将我州打造成为“自驾友好型旅游目的地”。

专栏4 休闲度假业建设重点

1. 建设一批旅游度假区。加快推动楚雄紫溪山、彝人古镇（含北片区）、禄丰罗茨温泉度假区、武定喜鹊窝温泉度假区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按旅游度假区标准，加快楚雄情人谷生态旅游度假区、七彩云南·时空世界、禄丰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元谋金沙江峡谷文化旅游区、武定喜鹊窝温泉旅游度假区、常青国际牟定康养旅游度假区、双柏三江湖休闲旅游区、永仁农业休闲旅游区、永仁宜就水景休闲旅游区、大姚永丰湖湿地旅游区等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促进全州休闲度假旅游向国际化、高端化发展。

2. 建设一批自驾车房车露营地。针对自驾游、家庭游等个性化、品质化、定制化发展趋势，结合旅游小（古）镇和重点旅游景区建设，建设10个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完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满足人们日益旺盛的自驾车房车休闲度假需求。

3. 建设一批特色休闲街区。以武定罗婺彝族文化城、元谋文化休闲旅游城、禄丰县恐龙文化旅游城、双柏中国彝族虎文化城、牟定中国彝族左脚舞城、南华野生菌美食文化城和永仁中国太阳城和禄丰黑井古镇、姚安光禄古镇、大姚石羊古镇、永仁中和古镇、禄丰琅井古镇等特色旅游文化城镇建设为依托，结合建设打造楚雄彝天地旅游文化综合体、禄丰旅游城市综合体等城市旅游综合体，突出地方文化、民族文化和休闲娱乐等特色，建设一批文化主题鲜明、旅游内容丰富、休闲环境舒适、功能完善配套的特色休闲街区、休闲广场等，满足人们城镇休闲度假新需求。

（三）健康养生业

顺应人们越来越注重身心健康、养生养老等消费需求，充分发挥楚雄州气候、生态、交通区位、温泉资源、中医药、彝族医药医疗、生物保健等特色资源比较优势，积极推进产业融合，大力开发健康养生、养老旅游、温泉养生度假、医疗旅游、美容保健旅游、保健品购物等旅游新产品，启动建设一批温泉养生度假区、养生旅游基地项目，努力把健康养生旅游培育成为我州旅游文化产业的新品牌和新亮点。充分发挥全州森林植被良好的优势，大力开发以“天然氧吧”

“森林康体浴”等为特色的森林康复疗养产品。充分发挥全州独特的高原体育训练、户外运动和立体气候环境等优势，建设一批户外运动公园和一批连接旅游景区景点、沿江河湖泊、山峰峡谷的自行车道、越野跑道、登山步道、水上航道、漂流河道，形成以人为本的慢游交通系统。支持通用航空企业积极打造环州低空飞行旅游产品，加强与地面旅游产品的结合，建设一批通用航空直升机起降点，开发航空体验、滑翔伞、热气球、直升机等低空飞行旅游特色项目。

专栏 5 健康养生业建设重点

1. **建设一批温泉养生度假区。**以禄丰、武定、元谋、牟定等温泉资源丰富的区域为重点，开发温泉养生度假产品。加快禄丰罗茨温泉旅游度假区、武定喜鹊窝温泉旅游度假区、元谋龙山云岭温泉度假区等项目建设，引导重大旅游项目配套建设温泉养生度假项目，支持禄丰世界恐龙谷二期温泉假日酒店等高星级温泉度假酒店建设。

2. **建设一批医疗健康、养老养生旅游项目。**发挥我州中医药、彝族医药医疗、生物保健等资源优势，重点建设中国彝医药文化产业园、南华县梅氏彝药养生旅游项目、楚雄情人谷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项目等一批医疗健康旅游项目，打造以治疗、康复、保健、美容等为重点，以休闲度假为补充的“养体养心”医疗健康旅游产品；发挥我州气候宜人、景色优美、生态良好的优势，面向中青年养老等消费市场，结合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建设楚雄爱晚功城国际养生养老文化产业基地、常青国际牟定康养旅游度假区等一批养老养生基地，开发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养生旅游产品。

3. **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基地。**以哀牢山、楚雄紫溪山、武定狮子山、永仁方山、牟定化佛山、禄丰五台山等区域为重点，发挥森林生态、气候环境优势，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度假区。

4. **建设一批户外运动和体育旅游基地。**加快楚雄市紫溪生态旅游新城（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以楚雄紫溪山、青山湖为代表的一批户外运动基地，提升姚安县洋派片区户外运动公园、大姚西河森林运动公园为代表的一批户外运动公园，推动楚雄航空旅游项目建设，开展低空旅游观光、航空摄影、商务飞行等航空旅游项目。

（四）文化创意业

充分发挥我州远古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和资源优势，瞄准个性化、时尚化、高端化消费群体市场，积极应用现代高新科技、动漫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等，着力打造健康文明、类型多样、功能完善、参与性强的文化创意产品。搞好创意设计和规划，策划推出一批文旅融合的新项目，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吸引力强、带动力大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新建

和改造提升一批新型健康的旅游文化娱乐场所，重点建设提升禄丰世界恐龙谷、元谋东方猿人谷等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特色鲜明、功能配套的主题游乐园，进一步完善提升城镇、景区、酒店的文化娱乐设施，积极发展 KTV、绿色网吧、特色酒吧、慢摇吧、演艺厅、音乐茶座等现代休闲娱乐业。加快建设一批功能配套、类型多样的旅游文化演艺设施，创作培育一批旅游文化演艺精品，开发一批具有影响力、参与性和体验性的旅游演

艺产品，重点将《太阳女》《彝乡之恋》等打造成为知名旅游文化演艺品牌。要整合州内众多的节庆资源，创新旅游节庆活动组织方式，增强旅游文化节事活动的国际性、参与性和体验性，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市场吸引力、民族特色浓郁的旅游文化节事活动品牌。高起点、高水平策划包装，提升七彩云南（国际）民族赛装文化节、楚雄火把节、禄丰恐龙文化节、南华野生菌美食文

化旅游节等节庆品牌。积极培育民族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办好七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楚雄站比赛、楚雄青山湖环湖自行车赛等一批体育旅游赛事活动。大力支持影视服务业、数字内容和动漫产业、印刷包装产业、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业、新闻出版发行行业等相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专栏6 文化创意业建设重点

1. **培育打造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重点打造禄丰世界恐龙谷、元谋东方猿人谷等主题游乐园项目，加快建设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七彩云南·时空世界项目、禄丰奇幻谷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禄丰旅游城市综合体、永仁·中国苴却砚文化旅游博览园、滇中石文化产业园、大姚彝绣文化园、中国彝医药文化产业园、楚雄民族文化演艺中心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项目。
2. **开发打造一批文化旅游演艺产品。**重点开发《太阳女》《彝乡之恋》《梅葛史诗》舞台演艺，《威楚鼓乐》《虎笙文化》实景演艺及《穿越侏罗纪》立体影视等民族文化演艺产品和品牌，提升楚雄旅游的文化魅力和吸引力。
3. **提升打造一批旅游文化节庆品牌。**着力打造七彩云南（国际）民族赛装文化节、彝族火把节、牟定左脚舞文化节、双柏虎文化节等4个品牌旅游节庆活动，重点培育南华野生菌美食节、元谋蔬菜节、红军节、禄丰恐龙文化节、大姚孔子文化节、大姚插花节、武定牡丹花节、姚安荷花节等8个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增强楚雄旅游的参与性、娱乐性和体验性。
4. **培育打造一批体育旅游赛事品牌。**继续办好七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楚雄站比赛、楚雄青山湖环湖自行车赛等体育旅游赛事活动；以楚雄市青山嘴水库和中石坝水库自行车、皮划艇和龙舟比赛训练基地为依托，建设集训练、比赛、观光、旅游、休闲服务为一体的环湖运动和水上运动基地；积极培育民族特色体育赛事活动，重点培育“中国·楚雄民族传统体育竞技赛”“楚雄彝人古镇一大紫溪山国际马拉松挑战赛”“环楚公路国际自行车越野赛”“大紫溪山森林定向运动大赛”“楚雄永仁山地车越野赛”等。
5. **积极发展相关文化产业。**重点发展以数字院线为主的影视服务业，以国际影视技术发展方向为引导，发展现代广播电视服务业。加强现代影视技术与民族文化资源的融合，大力发展数字电视、影视拍摄等新兴产业。创意、策划并开发建设集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区、数字传媒文化产业区、民族影视拍摄基地、影视后期制作基地、休闲娱乐区为一体的影视拍摄基地。加强现代科技与民族工艺品、民族演艺、民族服饰、广告和民俗文化体验产品开发的结合，培育新兴文化产业业态。与国内外知名文化创意企业合作，加快动漫产品、网络游戏及其衍生品的开发、设计、制作、营销。整合资源，推进楚雄印刷包装园区开发建设，推进印刷包装业聚集发展。加快文化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建设新一代广播电视网，推进有线广电网络整转和双向网络改造；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认真做好《楚雄日报》《金沙江文艺》等报刊的出版发行。进一步推动《彝州手机报》等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壮大新闻服务业。支持楚雄新华书店、新知图书城等文化企业，大力拓展服务业态，壮大企业实力。

（五）商品购物业

推进旅游与民族文化、绿色食品、特色农业、生物医药工业、名特产品加工业等融合发展，实施民族体育产品、民族医药、农特产品、民族旅游商品、民族民间工艺品和纪念品、地方名特产品等旅游商品加工基地项目，建设以旅游文化城镇、重点旅游景区为依托的专业化购物中心和主题型购物街区，构建集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和物流于一体的旅游商品加工基地。发挥我州资源优势，将文化理念植根于旅游商品开发，加大与楚雄师院、楚雄技师学院等的校企合作力度，全力扶持一批以恐龙文化、元谋人文化和彝族文化为核心，集设计、生产、加工、展示、销售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商品开发企业。加大对传统手工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培养力度，

充分发挥其在产业发展和技艺传承中的引领作用。推动传统工艺技艺与创意设计、现代科技、时代元素相结合，加快旅游文化商品创意、包装设计和工艺制作改进，加快地方特色产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植物花卉、彝药医药等具有便携性、实用性和纪念性的旅游商品开发，积极发展石艺文化品、金属工艺品、彝族刺绣、木雕、布染产品、少数民族服饰等特色旅游商品制造业，积极融入全省“金、木、土、石、布”民族民间工艺产业发展体系，做强做大“楚雄好礼”品牌，扩大旅游购物消费，着力提高全州旅游产业的综合效益。建立旅游文化商品品牌认证和发布机制，推动旅游文化商品地域品牌、产品品牌、大师品牌的整体协调和互动提升，打造一批知名旅游文化商品品牌。

专栏 7 商品购物业建设重点

1. **做强彝族刺绣产业。**规划建设中国彝绣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姚彝绣文化产业园和中国国际民族服装服饰博物馆项目，打造提升楚雄彝人古镇、牟定彝和园等彝族刺绣设计、加工、展示、交易、体验基地，建设一批彝绣专业村，扶持一批彝绣协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一批生产营销网点，全面推动全州十县市彝族刺绣产业发展，将楚雄彝族刺绣打造为“中华彝绣”“中国滇彝绣”精品名牌。

2. **做大石艺文化产业。**依托苴却砚资源和品牌优势，加快永仁中国苴却石艺城项目建设，将苴却砚打造为“中国名砚”“云南观赏石”等名贵天然观赏石品牌形象，着力把楚雄建成苴却石产品品牌汇集地。以楚雄市、禄丰县、永仁县、武定县为基地，整合苴却石艺、木纹石艺、金沙石艺、大理石艺、树化石石艺、珠宝石艺等名特资源，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滇中石文化产业园。

3. **做优地方特色产品品牌。**发挥楚雄农林资源丰富、土特产品众多优势，着力开发大姚核桃、禄丰香醋、牟定腐乳、双柏妥甸酱油、姚安套肠、元谋果蔬等地方土特产品，加大地域品牌的保护和宣传促销，建立乡村旅游优质农副土特产品名录，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

（六）特色餐饮业

充分发挥全州丰富的农特产品、林产品、绿色食品等资源优势，开发以楚雄地方名特食品、彝族菜肴、风味小吃等为主的特色餐饮文化和美食产品，打造“舌尖上的楚雄”品牌。以历史积淀和文化创新为基础，挖掘、培育、开发与创新“彝菜”系列，鼓励企业创新餐饮名品，通过注册商标、包装宣传民族地方特色菜，着力打造楚雄招牌菜肴和名小吃，提升“彝菜”知名度。重点

发展野生菌、彝家黑山羊、武定壮鸡、元谋凉鸡、牟定腐乳、大姚核桃等美食文化产品，开展彝家私房菜美食竞赛和推介活动，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精心策划举办“彝州美食文化节”，丰富和提升餐饮文化内涵，打造楚雄“绿色生态美食天堂”的饮食品牌。在重点旅游城镇和旅游文化区，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文化街（区），大力发展战略特色的餐饮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培育餐饮行业的“龙头”“旗舰”企业，形成

高、中、低档相结合的旅游餐饮体系，推动餐饮 品牌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

专栏 8 特色餐饮业建设重点

1. 打造一批“彝菜”餐饮品牌。挖掘、培育、开发与创新“彝菜”系列，着力打造楚雄招牌菜肴和名小吃，重点打造野生菌、彝家羊汤锅和烤全羊、武定壮鸡、元谋凉鸡、黑井盐焗鸡、姚安套肠等一批名菜佳肴。
2. 打造一批餐饮名店名企。通过政府引导，激活市场，打造餐饮老字号、彝菜示范店、旗舰店，培育发展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浓厚、社会影响力大、民众认知度高的餐饮名店名企。扶持一批餐饮品牌企业，努力把楚雄建设成为极具魅力的云南民族餐饮文化名州。
3. 打造一批特色美食街区。从餐饮业的经营方式、经营业态、网点建设等方面进行规划和布局，优化餐饮业空间结构，促进楚雄州餐饮业的集聚，加快美食街（城）等餐饮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着力打造县市餐饮集中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建设特色餐饮街区；结合旅游景区景点开发，规划建设美食街区和“农家乐”。

（七）酒店住宿业

针对休闲度假市场个性化、品质化、多元化的消费趋势特点，加强统筹规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发展商务酒店和经济型酒店，引导发展民居客栈、乡村旅馆、休闲农庄和文化主题酒店、木屋酒店、水上酒店、溶洞酒店等特色住宿品牌。围绕“建酒店、树品牌、创特色、抓服务”等关键环节，通过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培育本土品牌，大力推行品牌化管理、连

锁化经营、人性化服务和标准化发展，加大星级住宿设施评定力度，推进绿色饭店的申报和创建，形成结构合理的多层次旅游住宿体系，全面提升旅游住宿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全州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设施完备、服务优良、环境优美、国际化程度高且具有彝州特色酒店业发展格局，将酒店业建设成为楚雄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点。

专栏 9 酒店住宿业建设重点

1. 打造一批高星级酒店。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酒店，加大品牌酒店、连锁酒店和管理公司引进力度，着力打造丰富多样并与国际接轨的住宿产品。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高星级酒店，力争到 2020 年，发展五星级酒店 2 座以上，四星级酒店 15 座以上。
 2. 打造一批特色住宿品牌。结合乡村旅游发展，引导发展乡村度假酒店、特色民居客栈、休闲农庄、家庭旅馆等多类型、多层次的乡村休闲度假设施；依托主要旅游景区及风景道，着力打造森林康养主题酒店、温泉酒店、营地酒店、艺术酒店、木屋酒店、水上酒店、溶洞酒店等特色住宿品牌。
- 围绕 7 大主导产业，针对现代旅游文化个性化、品质化、时尚化、高端化市场消费需求，开发培育生态游览、休闲度假、养生保健、医疗健康、露营自驾、户外运动、特色商品、彝菜美食、文化演艺、红色旅游等 10 大重点旅游文化产品，彰显楚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和生态特色，形成特色旅游文化产品体系，进一步提高旅游过程的独特性、体验性、功能性和品质性，有效提升我州旅游文化知名度、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做大市场主体，促进产业集群建设

（一）做大市场主体

以产业化发展为方向，以品牌打造和业态创新为重点，努力提升“吃、住、行、游、购、娱”

旅游产业要素发展规模、质量、效益和水平，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管理科学、优势互补、实力强大的现代旅游企业体系，做大旅游市场主体。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州级和县市级旅游文化开发利用

有限公司，在发挥招商平台作用的同时，深度参与全州旅游文化资源、旅游文化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开发和建设。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等多种投融资模式，并在项目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协调等方面形成优先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批实力雄厚、善于经营、社会责任感强的国有或民营知名品牌大企业集团，参与全州旅游文化、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鼓励大型旅游文化企业和旅游要素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挂牌上市、品牌引进、连锁经营等方式，培育、做强做大一批综合实力强、带动能力强的旅游文化龙头企业，打造在全省有强大竞争力的旅游文化产业“航空母舰”。支持有实力的旅游文化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增强技术创新

能力，重点培育扶持一批旅游交通运输、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购物、餐饮、文化演艺、文化创意和旅游文化娱乐等专业型骨干旅游企业，推动品牌化管理、连锁化经营、人性化服务和特色化发展。通过政策资金扶持培育一批旅游文化经营领域中的中小微企业。以新技术引进、新业态培育、乡村旅游、文化产业园、文化创意园、博物馆、非遗传承展示中心（传习所）建设等为重点，鼓励其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做特做活一批中小型特色旅游文化企业。引导和扶持一批现代旅游农庄、特色民居客栈、精品农家乐和彝族刺绣、苴却石艺、根雕竹编等民族工艺品经营者的快速发展，增强全州旅游文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专栏 10 做大市场主体的重点

1. **引进一批旅游文化企业“航空母舰”。**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企业集团与州内企业进行战略重组，强化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菏泽交通集团、横店集团等的合作力度，着力打造 1—2 户在全国有强大竞争力的旅游文化企业“航空母舰”和企业品牌。
2. **打造一批大型旅游文化企业集团。**包括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伟光汇通古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凤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县市级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 **打造一批旅游文化演艺企业和团体。**包括楚雄州艺术剧院、楚雄州民族歌舞团、太阳女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柏彝族老虎笙演艺有限公司、楚雄左脚舞演艺有限公司、姚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武定彝族文化传媒演艺有限公司、元谋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中心等。
4. **打造一批专业旅游文化企业。**重点培育 1—2 家大中型旅行社企业、10—15 户本土特色旅游餐饮文化企业、2—3 户自驾车房车营地经营管理企业、10—15 户旅游文化精品酒店、2—3 户旅游交通服务企业、1—2 户旅游文化娱乐骨干企业、5—10 户旅游文化景区企业、10—15 户旅游文化商品生产和销售骨干企业等。
5. **打造一批中小型特色旅游文化企业。**重点培育 10—15 户创新型旅游文化企业、50 户特色成长型中小旅游文化企业等。

（二）建设产业集群

结合全州“两极、四组团、四带、两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布局以及“三核三区两带”的旅游文化发展空间布局，突出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三大世界级名片和优势资源以及腊玛古猿、万家坝铜鼓等远古文化资源，

以旅游文化市场为导向，通过项目、政策、资金、企业、人才、土地、技术等要素的大力整合集聚，建设楚雄彝族文化、禄丰恐龙文化、元谋人历史文化、武定生态文化温泉度假、永仁生态文化阳光康养、两姚（姚安、大姚）古镇文化乡村旅游、金沙江峡谷旅游、哀牢山生态旅游等旅游文化产业集群

区，打造楚雄州文化独特鲜明、产品业态新颖、市场吸引强劲、产业高度融合、管理现代先进、综合效益突出的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抓住我州被列为国家实施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核心区域之一，藏羌彝文化旅游带被列为国家“十三五”重点打造的10条精品旅游带的契机，以文化创意产业的集聚发展为目标，积极推进“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彝族文艺精品工程、民族文化保护区等重大文化产

业项目建设，着力培育和打造永仁·中国苴却砚文化旅游博览园、滇中石文化产业园、大姚彝绣文化园、中国彝医药文化产业园、禄丰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楚雄民族文化演艺中心、云南特色生物饮品制造工业旅游体验区等文化产业创意园。以元谋古人类文化旅游区、禄丰世界恐龙谷、彝人古镇等为重点，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旅游文化融合示范区。

专栏 11 产业集群建设重点

1. 建设八大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重点建设楚雄彝族文化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禄丰恐龙文化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元谋人历史文化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武定生态文化温泉康养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永仁生态文化阳光康养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两姚（姚安、大姚）古镇文化乡村休闲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金沙江峡谷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哀牢山生态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八大旅游文化产业集群区。

2. 打造 5—8 个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

(1) 积极推进“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彝族文艺精品工程、民族文化保护区等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

(2) 着力培育和打造永仁·中国苴却砚文化旅游博览园、滇中石文化产业园、大姚彝绣文化园、中国彝医药文化产业园、禄丰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楚雄民族文化演艺中心等文化产业创意园。

3. 建设一批旅游文化融合示范区。重点建设元谋古人类文化旅游区、禄丰世界恐龙谷、彝人古镇、楚雄彝风国际旅游文化度假区、楚雄康体运动休闲旅游区、七彩云南·时空世界、大姚县华山彝族传统文化生态旅游区、大姚永丰湖湿地旅游文化区、牟定彝和园旅游文化区、庆丰湖彝人文化旅游景区、南华梅氏彝药养生旅游、姚安洋派湖户外运动公园休闲旅游区、禄金旅游文化产业园区等。

（三）发展特色城镇

依托楚雄州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浓郁的民族文化和独特的资源比较优势，以积极抢救保护及适度旅游开发为手段，充分发挥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开发建设一批民族旅游文化名城、历史文化旅游古镇、特色旅游小镇、城市旅游综合体、旅游文化古村及精品旅游文化庄园，并依托特色城镇及古村，整合楚雄州丰富的非物质文

化资源，建设一批国家级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通过文化城镇的适度旅游化打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着力构建集历史文化寻访、民族文化体验、旅游休闲娱乐、康体养生度假、商贸流通服务、游客集散中心和旅游商品加工等为一体的旅游城镇体系，形成与旅游景区相互补充的特色旅游城镇体系。

专栏 12 特色城镇建设发展重点

1. 建设发展一批旅游文化名城。重点建设楚雄彝州文化休闲旅游城、武定罗婺彝族文化城、元谋文化休闲旅游城、禄丰县恐龙文化旅游城、双柏中国彝族虎文化城、牟定中国彝族左脚舞城、南华野生菌美食文化城和永仁中国太阳城等旅游文化名城。

2. 建设发展一批历史文化旅游古镇。重点建设禄丰黑井古镇、姚安光禄古镇、大姚石羊古镇、永仁中和古镇、禄丰琅井古镇和楚雄南安古镇等历史文化旅游古镇。

3. 建设发展一批特色旅游小镇。重点建设禄丰金山旅游小镇、双柏碧嘉风情旅游小镇、双柏大麦地农业休闲小镇、双柏大庄田园风情休闲小镇、大姚湾碧傈僳族风情旅游小镇、大姚新街农业休闲旅游小镇、元谋江边红色文化旅游小镇、元谋傈僳族文化风情小镇、武定影视文化旅游小镇、武定猫街农业休闲旅游小镇、南华沙桥湖滨休闲旅游小镇、姚安官屯湖滨休闲旅游小镇、牟定凤屯农业休闲小镇、牟定戌街农业休闲旅游小镇、永仁宜就农业休闲小镇等特色旅游小镇，力争创建5—10个全国特色小镇。

4. 建设发展一批城市旅游综合体。重点建设紫溪生态旅游文化城、楚雄彝天地旅游文化综合体、禄丰旅游城市综合体、牟定左脚舞山城旅游城市综合体、武定罗婺彝族文化旅游城、南华野生菌美食文化旅游城、西河印象旅游文化综合体、武定狮山大道综合开发、双柏中国彝族虎文化旅游城、南华瑞特国际旅游城市综合体、永仁永定老街旅游建设、永仁中国苴却石艺城、禄丰金山古镇综合开发、元谋古镇综合体开发等城市旅游综合体。

5. 建设发展一批旅游文化古村落。结合全州传统村落保护和“十三五”旅游古村落、民族特色旅游村建设，优选开发一批文化底蕴深厚、村落保护完好、交通道路便捷的传统村落，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旅游文化古村落，丰富文化遗产旅游产品系列。

6. 建设一批精品旅游文化庄园。重点建设楚雄摩尔农庄、楚雄市泽龙生态旅游农庄、楚雄紫溪庄园、楚雄欣绿花果生物产业庄园、楚雄庞大农林庄园、楚雄大丰生态休闲农庄、楚雄福源农庄、双柏大麦地葡萄庄园、双柏生态园、牟定凤屯大平地红梨休闲庄园、牟定金喜鹊休闲农庄、牟定世外桃源休闲山庄、南华县德茂庄园、南华奇济康花椒庄园、姚安荷塘月色农业庄园、姚安光禄玫瑰庄园、姚安百果园农庄、姚安御景庄园、大姚县紫照庄园、大姚K庄园、永仁农业旅游公园、永仁哲林芒果庄园、永仁玉米冲蜜枣休闲庄园、元谋辛彝农业庄园、元谋小丙苓精品庄园、元谋县橄榄村生态农业休闲庄园、元谋东方红现代农庄、武定云南恒舜农业庄园、武定云南白药中药材良种繁育庄园、武定茗恒瑞佳庄园、武定县小河湾康体休闲农庄、禄丰彩云印象现代农业庄园、禄丰凤凰谷现代农庄、禄丰怡美花庄、禄丰县中村村委会龙泉村等35个休闲精品庄园。

六、做实配套设施，优化公共服务体系

旅游文化基础配套设施是楚雄州旅游文化发展的短板，是全州全域旅游及旅游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主要围绕重点城镇、重点景区、旅游文化创意园、旅游文化城镇、民族文化旅游特色村及重要旅游通道，完善旅游综合交通（景区内外道路及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信息化、旅游标识标牌、游客集散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加快推进全域旅游文化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的优化。

（一）加强交通及风景道建设

以滇川风景道（云南楚雄—四川攀枝花、凉山、雅安、乐山）被列为国家“十三五”期间重点打造的25条旅游风景道和全州“五网”建设为契机，加快构建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旅游文化交通

网络。加强主要旅游专线、旅游景区连接公路和旅游环线断头路建设，有效解决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末端衔接问题，全面提升旅游道路通达能力，努力实现通往4A级以上景区公路的高等级化。同时，要积极推动高速与景区链接线建设，整合提升沿线景观，建设完善沿线自驾营地与露营地，打造特色旅游风景道体系。积极推进成铁路扩能改造、江河航运、码头设施建设；完善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一体化客运服务体系，努力构建无缝对接、方便快捷的旅游通达条件，打造多种旅游交通模式，提高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自驾车旅居车旅游、铁路旅游、航空观光、水上游览、自行车旅游等新产品和新业态。

（二）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以国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契机，围

绕重点核心城市、旅游县市、重点旅游景区、重点旅游村镇，加快特色旅游酒店群、综合集散与游客服务中心、主干公路沿线休息站点、自驾车露营地、旅游标识、景区道路、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安全设施、旅游信息网络平台及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展览馆、图书馆、音乐厅等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加强旅游公共标识系统建设，重点建设完善以旅游交通引导标识、交通导览图、景区游览图等为重点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以路牌、刀旗、店牌等为重点的旅游形象宣

传标识，以景区景点游览导引、景点解说、语音导游等为重点的游览标识，不断提升旅游公共标识体系水平。以保障游客安全旅游为目标，以社会公共安全保障体系为依托，以强化旅游安全管控、防范旅游安全风险为重点，建立健全包括旅游安全法规、安全管控、安全预警、安全救援、安全保险等为一体的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体系，为游客营造安全放心的旅游环境，形成覆盖“三核三区两带”的旅游综合服务设施体系。

专栏 13 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

1. **建设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建设 150 公里旅游区专线、旅游景区连接公路，包括楚雄大紫溪山紫溪大道旅游专线、永仁方山—火车站旅游专线、牟定化佛山—庆丰湖旅游专线、双柏哀牢山—碧嘉九天湿地旅游专线，双柏白竹山景区连接路、禄丰五台山森林公园连接路、大姚三潭瀑布景区连接路、大姚石羊古镇旅游连接线等；认真打造以滇川风景道（云南楚雄—四川攀枝花、凉山、雅安、乐山）为重点的旅游风景道。积极推进成昆铁路（昆元复线）、广大铁路、成昆铁路（永广段）扩能改造，以及昆楚城际铁路、楚大城际铁路、州内 1、2 号线城际铁路、滇中环线铁路和成昆—中老泰铁路联络线、楚普铁路等建设；积极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楚雄第二机场，元谋、永仁、禄丰、大姚、双柏通用机场建设，探索开发低空游览专线；加快元谋港、大姚湾碧、永仁永兴、武定新民、白马口码头等江河航运设施建设；推进旅游城市慢行绿道、慢行核心区及大众休闲广场建设等。

2. **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游客接待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以各县市政府所在地为一级游客服务中心，各旅游城镇为二级游客服务中心，各旅游景区和旅游特色村为三级游客接待服务点的游客接待服务体系。重点建设 10 个一级游客服务中心（含旅游信息咨询中心）、15 个二级游客服务中心和 60 个游客服务点；在主干公路沿线建设 10 个自助游服务区和游客休息站；在重点旅游区建设 10 个自驾车房车露营地；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在旅游交通线路沿线、旅游景区、旅游城镇、旅游文化创意园和旅游特色村新建和改建 300 座旅游厕所，积极推进乡村厕所改造提升。

3. **建设博物馆、非遗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充分挖掘全州各地历史文化与民族文化内涵，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州县（市）级综合性博物馆、文物大县博物馆、民族文化博物馆等，重点提升改造州博物馆、大姚核桃博物馆、大姚盐文化博物馆、元谋人博物馆、禄丰恐龙博物馆；新建大姚彝绣文化博物馆、姚安博物馆、永仁博物馆；新建楚雄市、牟定县、双柏县、大姚县、武定县、禄丰县非遗传承展示中心；提升改造 30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重点建设配套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消防安防设施、文物保管装备、文物保存环境检测控制设施和陈列展示设施，提高基本陈列质量和藏品利用效率，促进馆藏资源、展览的共享交流，增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面向群众和游客的综合服务功能。

（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手段，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楚雄州智慧旅游三网合一及智慧乡村旅游工程，重点建设楚雄州旅

游大数据中心和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汇聚旅游行业信息，形成相互之间信息的互通互联和信息共享，增强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能力。积极发展旅游文化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手机互联网旅游文化

信息宣传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APP 等，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旅游文化营销信息发布、旅游文化产品在线预订和交易支付。积极推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博物馆、智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中心、智慧文化馆、智慧文化站、智慧旅游饭店、智慧旅游乡村建设，在车站、宾馆饭店、景区景点、旅游购物店、游客集散中心等主要旅游场所提供旅游信息互动终端、免费

WIFI 等，建立覆盖全州的旅游文化信息服务体系，使旅游者更方便的接入和使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在线互动。创新旅游文化网络营销模式，构建跨区域、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旅游目的地网络营销体系，积极鼓励在线旅游创新创业，支持旅游新型众创空间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文化科技型企业，全面提升楚雄旅游文化的信息化、智能化、科技化水平，为扩大旅游文化消费奠定基础。

专栏 14 旅游文化信息化建设重点

1. **建设旅游信息化设施。**重点建设楚雄州旅游大数据中心和应急指挥平台、楚雄州智慧旅游“三网合一”信息化工程、楚雄州智慧乡村旅游大数据平台（信息平台），楚雄移动全域旅游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
2. **建设文化信息化工程。**重点建设云南楚雄网拓展升级工程、楚雄广播电视台数字化建设工程、有线电视互联网平台建设工程、广播电视有线无线融合覆盖工程、IPTV 升级融合播控平台工程、州、县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工程等。
3. **建设智慧旅游文化体系。**重点建设楚雄市、禄丰县、武定县等 3 个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建设姚安光禄古镇、元谋土林、禄丰世界恐龙谷、彝人古镇、州博物馆等 5 个智慧旅游试点景区，建设 3—5 个以上智慧旅游试点乡村、3—5 个以上智慧旅游试点酒店，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进全州智慧旅游发展。

（四）加强资源环境保护

按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构建体制机制合理、科学有效的文物保护体系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加强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址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少数民族文化和特有地方戏、剧种等文化资源的保护，积极利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旅游文化经营和服务。全面实施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农村“七改三清”环境整治，把城市和乡村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宜居宜游之地。以城镇旅游化为目标，通过美化、绿化和建筑风

貌的改造及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完善，推进旅游文化城市慢行绿道、慢行核心区及大众休闲广场建设，营造更加舒适优美的城乡旅游文化环境。实施城镇、乡村、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构建全域旅游风景道体系，同时完善道路旅游配套建设，增设服务驿站、旅游厕所，规范设置旅游标识系统。按照美丽乡村的要求，重点通过改厕改厨改圈，引导农村居民养成整洁卫生、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加强乡村环境整治，拆除改造破旧建筑及违章建筑，打造特色民居民宿，为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创造更加突出的环境支撑。

专栏 15 资源环境保护重点和整治工程

1. **实施文物保护修复工程。**切实做好第八批全国、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储备和勘查、研究和申报工作，加强历史遗存、传统村落、农耕文化的普查工作，强化文物维修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监管。到 2020 年，争取增加 2 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 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 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360 项；维修州级以上重点文物 30 项，推动元谋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楚雄万家坝铜鼓遗址公园建设。

2. 实施非遗抢救保护工程。建立州、县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独立机构，配齐配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专业队伍；建立健全国家级、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料档案库，继续推动“彝族火把节”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彝族毕摩经典手稿申报世界记忆遗产、楚雄州国家级彝族文化生态实验保护区申报工作，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国家级5个、省级12个、州级33个，申报省级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10个，做好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实施“彝州文库”工程，进一步整理研究、传承保护“彝剧”“梅葛”“查姆”、彝药、彝绣、彝族经典古籍等民族文化资源；加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工作；制定非遗保护资金专项管理办法、传承人管理考核办法办法，加强代表性非遗传承人评审认定；新建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中心及10县市专题场馆（包括专题博物馆、民俗博物馆、民居博物馆、传承展示中心、传承基地、传习所、文化农庄等）；出版一批非遗书籍、电视专题片、画册、曲谱集成、普及读物等，形成一批科研保护成果，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科学利用。

3. 实施城镇环境整治工程。全面实施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农村“七改三清”环境整治，全面改善旅游文化城镇建筑立面景观，清理和规范各类路牌、店牌、广告牌设置，完善城镇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城镇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建设提升城市休闲公园，推进旅游文化城市慢行绿道、慢行核心区及大众休闲广场建设，营造生态文化景观；加大城镇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在游客集中的区域增设环卫设施，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确保卫生环境干净整洁。

4. 实施乡村环境整治工程。重点整治村庄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管线，尽量入地和整洁；清理村庄道路沿线、公共场所、小景区等可视范围内暴露的垃圾杂物、污染水体、围园篱笆、柴草粪肥等；拆除有碍景观的破旧建筑和违章建筑，加强乡村厕所、标识标牌、休憩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 构建全域旅游风景道体系。加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旅游专线和景区连接道路的生态建设和环境绿化美化工作，提高交通沿线休息站点、旅游厕所接待能力和清洁水平，规范设置交通标识和公路广告牌，及时对损坏的路面、道路边坡、安全设施等进行整修更换，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构建全域旅游风景道体系。

七、拓展消费市场，增强旅游文化发展活力

（一）扩大开放合作范围

抓住国家推动共建“一路一带”、促进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和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重大机遇，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地区、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国际区域旅游文化合作与交流，吸引更多的近程国际入境游客，并依托昆明、成都、重庆、贵阳等特大城市的国际化发展，树立楚雄旅游文化的国际品牌形象，不断吸引更多的中远程国际入境游客。积极引导和支持州内旅游文化企业“走出去、请进来”，参加国内外各类旅交会、文博会、展销会和州外参加各种演出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投资企业、旅游管理机构等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及密切的业务关系，加大旅游文化企业的国际化

营销，在旅游文化开发建设、旅游文化品牌形象设计、旅游文化产品包装、旅游文化宣传推介等方面与国际接轨，推进旅游文化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充分发挥州内各县市的比较优势，积极推动旅游文化开发建设、产品对接、市场开拓、行业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共同打造彝州旅游文化新形象。积极推进与昆明市、玉溪市、丽江市、大理州、普洱市、攀枝花市等周边区域的旅游文化合作，形成与周边旅游区的合作互补、相互带动效应，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抓住建设长江经济带的重大机遇，积极推进“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川滇藏“大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合作和滇川藏金沙江流域旅游区等周边区域旅游文化合作，重点加强与四川、重庆、贵州等周边省区及沿江经济发达地区的旅游文化合作，不断探

索区域旅游文化合作新机制，形成旅游文化对内开放与合作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国内赴楚游客规模和水平。

（二）加大宣传营销力度

围绕打造“中国彝乡”品牌形象，擦亮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三张名片的目标，实施好楚雄旅游市场营销推广计划。加快构建“政府、媒体、企业、中介”四位一体的宣传营销体系，建立广播、电视、多媒体等传统渠道和移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的全媒体信息传播机制，实现基于信息化、大数据、精准化的全媒体营销和精准营销，不断提升楚雄旅游文化的知名度、美誉度。充分发挥广播影视、新闻传媒的重要功能和作用，创作一批以楚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为题材，以山水自然风光为背景，彰显楚雄旅游文化特色的电影、电视剧和微电影，出版一批体现楚雄特色的山水风光、历史文化、民族歌舞等音像制品、宣传画册和出版物等。在巩固拓展昆明、成都、重庆、贵阳、攀枝花等周边重点客源市场的同时，继续加大对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以及港澳台、东南亚、南亚等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宣传促销力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的营销渠道，充分利用和借助省内外专业旅游营销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的力量，针对不同的客源市场，广泛开展小规模、多层次、短周期的精准促销活动，积极拓展旅游文化消费需求大市场。

（三）不断拓展消费空间

以扩大旅游文化消费为目标，以特色化国际化高端化旅游文化产品和精品名牌为依托，办好旅游文化节庆活动，着力打造旅游文化节庆品牌；重点开发民族文化演艺产品和品牌，提升楚雄旅游的文化魅力和吸引力；举办好民族特色体育赛事，积极开展旅游文化消费试点，优化旅游文化消费环境，不断拓展旅游文化消费领域和空间，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专项旅游文化消费群体，提高休闲度假、特色旅游文化消费市场的比重，把旅游文化产业培育成全州经济的增长点，进一步增强旅游文化消费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全

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八、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综合服务水平

（一）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力度，加强对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企业的标准化宣传，在全州范围内全面铺开旅游文化行业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行业服务品质。抓好全域旅游示范区、历史文化名镇、特色旅游景观名镇、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旅游古村落、高A级旅游景区、高星级旅游饭店、旅游度假区、国家公园、国家风景道、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庄园、家庭农场等创建工作，加快推进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强县建设。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完善旅游交通、住宿、餐饮、导游、智慧旅游等基础条件，围绕市场的需要和游客的需求，制订和实施相应服务标准，提供有品质的服务和产品。鼓励旅游企业制定规范化、个性化服务标准，不断提升标准化、精细化旅游服务质量和平。

（二）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规范旅游文化市场秩序。深化旅游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健全市场综合执法机制，开展常态化的市场监管和市场整治联动工作，营造良好的旅游文化市场环境。加强旅游文化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做好各要素旅游文化企业等级复核及申报评定工作。加强旅游文化环境综合整治，认真开展不合理低价及其他旅游市场突出问题整治行动，抓好黄金周、小长假、大型节庆等重点时段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旅游合同、宣传广告、旅行社服务网点专项检查，大力整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合法利益的行为。畅通旅游文化消费投诉渠道，完善三级受理制度，完善重大案件审查制度、投诉高效处置机制、旅游文化商品信誉担保理赔机制和售后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无障碍旅游；加强对旅游文化需求市场引导，通过发布主要旅游文化产品、线路成本价格，引导游客理性消费和文明旅游；抓好旅游巡回法庭试点工作，积极开展旅游工商分局、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旅游警察队伍试点工作，为旅游文化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护航。

（三）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旅游文化领域信用建设，依托旅游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旅游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旅游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健全旅游文化消费者意见反馈、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景区、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等，引导旅游文化企业主动发布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旅游文化诚信服务宣传教育，引导旅游文化企业诚信经营、从业人员诚信服务，营造诚实守信、优质服务的旅游文化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旅游文化服务质量和平。健全旅游文化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制度，构建包括诚信服务记录、评价、激励、惩罚、信息发布的信用管理体系，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建立诚信服务公示制度，通过统一的监管平台公布诚信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名单和资质等级，评选表扬诚信服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公布诚信服务的典型事例，形成企业和从业人员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同时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记录”等，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有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完善人才内培外引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建立良好培训机制，对旅游文化从业人员进行常态化的行业服务技能系统培训。全面推进旅游文化从业人员素质教育，实施业务骨干培训、星级导游员培训、名师名厨服务明星培训、一线员工培训“四大工程”，建设一支业务娴熟、技艺精湛，职业操守好、服务质量优、充分展示彝州旅游形象的一线员工队伍；加强与旅游文化院校合作，完善高、中、初级相结合的国民旅游文化教育体系，继续办好旅游文化高等学历教育和中高级职业教育，加强人才的教育培养，提高全州旅

游文化从业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设立乡村旅游扶贫培训基地，建立乡村旅游扶贫专家库，开展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村官和扶贫带头人的乡村旅游培训；积极推进文化名家大师培育工程、民族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基层文化人才建设工程等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一批文化艺术创作编导、文化遗产保护考古研究、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乡土文化传承等紧缺和实用的文化人才；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村级文化辅导员和文化志愿者的培训管理和利用。依托省州引进人才计划，积极引进高层次和复合型旅游文化人才。建立健全旅游文化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职称和技术等级制度，建立人才数据库；探索建立健全旅游文化人才监督、评价、奖惩综合考核体系，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五）完善安全监管体系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主动监管”的理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旅游文化市场主体安全规范，抓实行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预警机制，做好高风险旅游文化项目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加快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建设，深化旅游保险合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安排部署、有检查落实，努力营造安全有序的旅游文化消费环境。尤其要强化黄金周、大型节庆期间及小长假的安全工作，加强旅游文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努力实现“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的目标。

九、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发展保障体系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旅游文化产业，实行党政齐抓、部门统筹、上下联动、动态管理、属地负责的领导体制，成立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建立“横向统筹协调、纵向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使旅游文化工作从部门工作变为全局工作，确保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各项工作领导有力、组织有序、统筹有方、推进有效。深化旅游文化行政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

南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2016—2018年）行动计划》有关精神，进一步强化各县市旅游文化部门的管理服务、综合协调和产业促进职能，并在人财物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构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顾问咨询机制，成立旅游文化领域的专家顾问组，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论证和重大问题决策提供咨询和指导。

（二）加强规划统筹

各县市要编制好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建立旅游文化项目库，高水平编制项目建设规划。各级在推动“四规合一”的过程中，要把本地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公共设施纳入其中。对全州重点旅游文化景区（A级以上）、重要旅游文化资源、重大旅游文化项目（投资10亿元以上）和新业态旅游文化产品的总体规划以及较大项目控制性、修建性详规的编制，要报州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提请州规划委员会审查。州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分解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任务，进一步强化职责和责任落实，加强与各县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增强统筹协调推进的合力。实行旅游文化重大建设项目动态调整制度，具备条件的旅游文化重大项目及时纳入州级推进名录，推进缓慢的项目及时退出。切实加强对全州旅游文化资源开发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从根源上杜绝旅游文化产业同质化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各级政府要把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列入重大事项予以重点推进，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深入推进、协调落实。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州、县都要健全完善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正常增长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研究制定推进旅游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优惠政策，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加强财税政策支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文产办要牵头健全完善旅游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每年遴选一批产业重大（重点）项目，通过州、县旅游发展资金

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进入国家、省旅游产业、特色文化产业项目库，争取国家、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和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扶持；协调整合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科技培训等资金，支持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对于成功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品牌旅游目的地、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文化示范区、文化产业创意园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采取绩效奖励方式，从州级旅游发展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配套资金扶持。

（四）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成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公司，搭建旅游文化产业投融资和开发经营平台。鼓励银行、保险、担保、基金、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利用旅游经营收费权、文化内容产品版权、地理商标、文化创意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旅游文化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建设旅游文化产业互联网金融投融资平台，发挥互联网的便捷性，开展针对企业的贴息贷款、风险补偿、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旅游文化产业融资方式，鼓励以政府注资发起、社会募资参与、专业结构管理等方式，积极探索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推动设立多种类型的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发挥产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的能力。鼓励综合实力强的大中型旅游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进行股权投资，大力开展并购和重组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或挂牌，鼓励创新型企业通过联保、联贷、发行债券、股权转让、风险投资等方式融资。推进旅游文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模式，鼓励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个体创业”“大众创业”和“平台创业”，推广众筹方式，吸引更多的民间资本参与旅游文化开发建设。

（五）完善用地支持政策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旅游文化产业规划纳入

城乡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搞好旅游文化产业用地布局，落实旅游用地分类管理和差别化旅游用地政策，鼓励多种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统筹安排用地指标，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项目用地指标，对重点旅游文化产业建设项目用地实行优先安排、优先配供、优先保障，积极支持旅游文化产业开发建设。加大对旅游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旅游厕所建设、乡村旅游与旅游文化扶贫用地的保障力度。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旅游文化企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非耕农用地，在不改变土地农用性质的前提下采取作价入股、土地合作等方式参与旅游文化开发。

（六）加大招商引资

围绕全州旅游文化产业的重点工程和项目，高水平做好项目策划和规划，做实项目可行性研究，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旅游文化项目成熟度，加大招商引资和社会融资力度，激发社会资本和市场力量参与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建设的积极性。借助各级政府驻外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平台的地缘和客户资源优势，创新招商方式和途径，采取项目融资、股权转让、授权经营、股份合作等灵活多样的模式，用足用活现有政策，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开发旅游文化重大重点项目。强化旅游资源的资产化运作，以项目资源参与招商引资和形式多样的融资，使旅游资源向资产、资本转化。营造亲商、厚商、爱商的良好投资环境，简化项目审批环节和办事程序，提高项目建设审批效率，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深化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策保障，健全市场体系和市场规则，营造便利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七）强化统计工作

建立健全旅游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和标准，探索科学的统计方法，切实做好旅游文化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旅游文化数据的收集监测、分析应用和及时报送，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可靠。依托大数据中心，加强大数据信息的分析和处理，了解和把握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文化消费需求，实施精准营销；了解和把握市场动态和游客诉求，推动市场精准整治。加强旅游文化统计人员培养，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应用能力，提高旅游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水平。

（八）加强考核监督

将旅游产业发展年度目标任务作为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成员单位年终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责任考核奖惩机制。加大对各县（市）政府、各部门的督查考核，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 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2016—2020年）重大旅游文化项目建设规划表
2. 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2016—2020）重点旅游文化项目建设规划表
3. 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2016—2020年）城镇体系建设项目表
4. 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2016—2020年）旅游特色村建设规划表
5. 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2016—2020年）旅游文化基础与公共设施建设规划表
6. 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2016—2020年）建设项目投融资规划表